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简称:G六国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18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06年7月29日9:00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8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类型(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人民币1元/股
- 3.发行方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4.发行数量(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不低于5名,不超过10名的非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等。上述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6.发行价格(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7.定价依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走势的判断;
-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2.5亿元,全部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进行增资,由该公司实施80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2.53亿元,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部分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该公司自筹解决。
-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10.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瓶颈,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使得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得以实施,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该公司实施80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增资具体金额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议题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16日14:00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2006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8日
- 3、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陵路公司第六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既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7、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06年8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8、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06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或他人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发行股票类型
- (2)发行股票面值
- (3)发行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发行价格
- (7)定价依据
- (8)募集资金用途
- (9)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期
-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本项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06年磷矿、液氨采购关联交易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出席持有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于2006年8月14日之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06年8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662-3801728

5、联系传真:0662-3801014

联系人:蔡晓光

邮箱:24420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识别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表:

沪市投票股票代码	深市投票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28470	363740	六国股票	16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类型	2.00
22	发行股票面值	3.00
23	发行数量	4.00
24	发行对象	5.00
25	发行价格	6.00
26	定价依据	7.00
27	定价依据	8.00
28	募集资金用途	9.00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00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	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3.00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5.00
7	关于2006年磷矿、液氨采购关联交易议案	16.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权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17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见详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7日至2006年7月31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14号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海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09人,代表股份15598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9%;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2792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38%。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08人,代表股份2878724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30.7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41822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46%,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2)通过董事会征集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1330人,代表股份276600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30.33%,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0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1.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比例
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	152751909	3230578	15756	97.92
其中:流通股股东	24831909	3230578	15756	88.44
非流通股股东	127920000	0	0	1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权
1	辽宁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9212	同意
2	郑斌	777400	同意
3	上海壹登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76966	同意
4	游开军	757960	同意
5	刘玉兰	550000	同意
6	曹玉香	496600	同意
7	于敏	481030	同意
8	叶丹	479689	同意
9	温德金	393300	同意
10	张文兵	389400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龚岚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6-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3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市富豪大酒店

3.召开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纸质投票权、下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民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31人,代表股份215,8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7%。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26人,代表股份71,877,91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6.55%,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6名,代表股份1050880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720人,代表股份7082703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5.58%,占公司总股本的28.11%。

3、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股份总数的57.1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见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五、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投票表决结果:

	代议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参加会议全体股东	215877910	212848983	3066086	162151	98.5
流通股股东	71877910	68649693	3066086	162151	95.51
非流通股股东	144000000	144000000	0	0	100%
非关联股东	7791510	74898983	3066086	162151	95.96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也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表决意见
1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751082	同意
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692515	同意
3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4080036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943757	同意
5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82377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35	同意
7	天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42094	同意
8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证券投资基金	3340000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29908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115614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晓川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A股股票代码:600610 A股股票简称:中国纺织 编号:临2006-028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于2006年7月31日下午1:30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文和王先生主持,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分类表决,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等方式参与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1人,代表股份200,540,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260%。具体如下: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93,855,935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1.7741%,占公司总股本的81.8053%。

2.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91人,代表股份6,684,387股,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25.9681%,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7

的5.55%;弃权2,300股,占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3%。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
1	曹云波	210,300	同意
2	林美玉	160,200	同意
3	张田明	150,000	同意
4	赵群辉	131,700	同意
5	沈建芳	124,800	同意
6	董晓辉	117,600	同意
7	何德海	103,500	同意
8	李步月	100,200	同意
9	王玉忠	100,100	同意
10	郑玉王	96,722	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副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

A股股票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国纺织 编号:临2006-029
B股股票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纺B股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31日在本公司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鉴于目前公司股东间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提议,并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王世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授权副董事长徐德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上选举董事长之前行使董事长(法定代理人)职权。

以上两项议案参加表决11人,其中:同意10人,弃权1人。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31日

A股股票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国纺织 编号:临2006-030
B股股票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纺B股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7月29日通知,控股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0356546股股份已于2006年7月25日发行成功限售期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本次长期融资证券简称:06火雷CP01,代码:06S1129,发行总额3亿元,收盘价为3.80988元,期限365天,本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等级为A-1级。本次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本次长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G包钢 公告编号:临2006-020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清算重组,其向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保荐义务现已并入中国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备保荐机构资格。此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荐义务由中国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保荐代表人梁育文、何向东不变,由他们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和责任。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B股 公告编号:临2006-09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6年1-6月份将发生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3、导致亏损的原因:虽然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公司成本上升,预计公司2006年上半年略有亏损。

4、本次财务审计机构:立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28,073.25元

2.每股收益:0.003元

3.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G火箭 公告编号:临2006-016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2005年第五次会议于2005年7月18日通过决议,决定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05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发行成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本次长期融资券简称:06火雷CP01,代码:06S1129,发行总额3亿元,收盘价为3.80988元,期限365天,本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等级为A-1级。本次发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本次长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